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 
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陳珏如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  
7110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996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魯拉有限公司經銷販售「醫絆 醫療用貼布（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652號）藥品外包裝標示與原核准不符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8年10月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80018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8年4月16日於該轄「永富藥局（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286號）」抽驗旨揭產品，其產品包裝標示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藥物許可證字號（衛『署』醫器輸壹字第015652號）與原核准（衛『部』醫器輸壹字第015652號）不符。
  - （二）廠商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0號11F-3）與原核准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74巷5號）不符。
  - （三）品名（醫絆 醫療用貼布）與原核准（醫絆 醫療用貼布

【滅菌】) 不符。

三、藥事法第80條規定略以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...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...」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